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32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法定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3、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时间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